

证券代码: 002822

证券简称: *ST 中装

公告编号: 2025-162

债券代码: 127033

债券简称: 中装转2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《承诺函》的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5年12月31日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装建设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上海恒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恒涔”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吉生先生收到公司股东庄小红女士出具的《承诺函》，庄小红女士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中装建设97,500,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。表决权放弃后，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（不含库存股）的2.76%。

二、《承诺函》的主要内容

自中装建设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登记至上海恒涔名下之日起，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届时所持中装建设97,500,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前述权利。

若因承诺人减持股份等原因，导致承诺人持有中装建设股份数量不足97,500,000股，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剩余全部中装建设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前述权利。若前述减持股份（即，97,500,000股与承诺人届时所持中装建设剩余股份数的差额）受让方为上市公司当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，则该等减持股份继续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，承诺人应确保受让

方出具放弃相应受让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